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22號、第62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正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貳個、鋁門壹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正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204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起訴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2年2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縱上開案件於執行完畢後另與他案先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0號（於112年3月29日繫屬本院，上開案件已執畢，見本院卷第36頁）、第45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影響上開案件已執行完畢

01 之事實。是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
02 實欄三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
03 行完畢後，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
04 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之情形，亦無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
06 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
07 院釋字第775號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陳
09 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11 需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並據為己有，所為對社會經濟秩
12 序與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危害，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
13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均係以
14 徒手竊取，犯罪手段仍屬平和，犯後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
15 犯行，其雖稱有賠償意願惟未到場調解，未積極彌補告訴人
16 甲00、乙00之損害；兼衡其前有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等罪之前案紀錄(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上
18 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並考量其於本院自
19 陳於工程行工作，警詢筆錄記載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205頁，偵緝622卷第21頁)等
2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輪胎2個、鋁門1扇，均核屬被告各次犯行
25 之犯罪所得，俱未實質發還告訴人2人且未扣案，故應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均依同條第3項規
27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3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9 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張亦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622號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624號

20 被 告 劉正義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正義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25 國112年2月28日執行完畢。

26 二、劉正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
27 年8月5日凌晨5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8 機車(後掛拖車)，在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七街路邊(甲00住處
29 後方)，下車後前往甲00住處後方庭院，以徒手竊取甲00所
30 有之輪胎2個，得手以上開機車載運離去。

01 三、劉正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
02 年5月10日凌晨4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後掛拖車)，前往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BOSS
04 撞球館)前，停車後，下機車後前往BOSS撞球館前(靠近轉
05 角)，以徒手竊取乙00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鋁門1扇，得手後騎
06 乘上開機車載運鋁門離去。

07 四、案經甲00、乙00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一)關於112年度偵緝字第622號案件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正義於偵查之供述。	被告劉正義供述伊只有偷一個輪胎等語，然依監視器，被告有偷二個輪胎應可認定，是被告有為犯罪事實二之犯行，應可認定。
2	證人即告訴人甲00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傅金祺於警詢之證述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	證明證人傅金祺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給被告使用之事實。
4	刑案照片10張、監視器擷取畫面10張。	佐證犯罪事實。

12 (二)關於112年度偵緝字第624號案件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正義偵查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時供述：鋁門一扇倒在路旁，伊就將鋁門載走云云，依監視器擷取畫面，鋁門

01

		並未倒在路旁，係被告前往竊取之，是被告所辯不足採，其有上犯罪事實三之犯行，應可認定。
2	證人張文道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平時都是被告所騎乘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00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翻拍照片34張、監視器擷取畫面8張。	佐證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正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就犯罪事實三之犯行為累犯，

05

請依刑法第47條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

08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共竊得4個輪

09

胎，然依監視器畫面，當時被告只有竊得2個輪胎，超過2個

10

輪胎部分，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明，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

11

認定，此部分被告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與上開犯罪事實二起

12

訴部分具有同一事實之實質一罪關係，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3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尤開民